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第一次及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內容有關其後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第一次及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議決按照本公告更為詳細載列之方式，再次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分配(「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新股份之聯交所交易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之估計上市開支後)約為33,400,000港元。

誠如第一次及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更改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約為12,500,000港元。

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用途(經第二次 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修改) 千港元	直至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第三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三次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後尚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 分配之原因 (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第三次 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前) 千港元			
透過收購或成立 附屬公司進軍至 中國市場	12,500	12,500	收購及發展於中國之附屬 公司以擴展綠色建築認證及 環境顧問服務，目標公司 為於華北及華南地區擁有 業務營運之公司。	7,800	經修訂之所得款項用途更能 反映本公司目前拓展方 向。下調所得款項分配乃由 於就收購一間目標公司35%的 股權簽署經修訂增資及股權 轉讓協議項下之目標公司估 值少於預期的，經與對手方 協商後，雙方均同意收購的 股權將減少，所需資金預計 不多於約7,800,000港元。
就聲學及照明業務 收購及發展 香港附屬公司	3,000	-		-	
進一步擴充及發展 本集團之環境、 社會及管治服務，及 進一步加強及 擴大本集團內部 專業員工團隊	2,176	-		-	

招股章程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第三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三次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後尚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 分配之原因 (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用途(經第二次 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修改) 千港元	淨額(第三次 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前) 千港元		千港元	
撥支本集團營運 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1,868		- 轉自原定用途(即透過收購 或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至中國 市場)。	4,700	董事會認為，原先分配至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 進軍至中國市場為數約為 4,700,000港元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目前更適合用於 滿足財務活動的現時需求。 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 額就營運資金分配及日後投 資機會而言可為本集團提供 更理想之現金資源分配及戰 略規劃。建議更改與本集團 之業務策略一致，並將更有 效率地滿足本集團之財務需 要。其亦將提升本公司財務 管理之靈活性。
總計	<u>19,544</u>	<u>12,500</u>		<u>12,500</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好處

董事會定期評估環境顧問、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行業以及全球經濟狀況之趨勢，以決定最有效益與效率之政策分配本集團之資源。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用途及分配可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現時之方向及潛在收購目標之當前磋商狀況。董事會相信，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未必能按原來計劃全數動用，而該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現時成為本集團閑置財務資源。第三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讓本集團能夠依據本集團實際當前營運及實際當前市況，為利用此等閑置財務資源作重新分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調整將更有效切合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需要，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述者外，於招股章程以及第一次及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